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洪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兼債務　人　黃妍昕

債　務　人　易象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妍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兼債務人黃妍昕於民國112 年9 月4 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及債務人易象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票據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 年9 月3 日止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12 年9 月5 日登記在案。相對人兼債務人與債務人於112 年9 月1 日共同簽發面額5,800,000 元、到期日為112 年11月13日之本票1 紙予聲請人，詎本票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，尚欠本金4,923,214 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

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兼債務人、債務人於7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顏淑華